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4.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9.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4.10.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12.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历次会议，无请假、缺席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及时、准确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本年关联交易所涉金额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六）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无财务资助的情况发生。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制定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